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1,100,000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僅供識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1,1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1%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8%。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但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利潤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獲利能力提升是本集團毛利率整體提升的關鍵驅動因素，乃由於出售物業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售物業類型的毛利率（主要為辦公單位）高於去年同期所售物業類型（主要為服務公寓）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乃由於本集團積極檢討及精簡其成本結構，以期在其營運中實現更高的資本效率。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